

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服务、以透明促发展，为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“开门红”及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聚焦文旅发展，主动公开质效并重。2025 年，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715 条，其中工作信息 426 条，出行提示、演展信息等公共服务类内容 113 条，政务公开目录信息 17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优化科室之间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答复效率。2025 年，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强化信息源头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权威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优化平台功能，公开主阵地不断筑牢。以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，强化新媒体矩阵平台建设，打造“周口文旅”新媒体矩阵 IP，2025 年“周口文旅”微信公众号发文 893 篇，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 340 条，矩阵内账号全网点击量超过 2000 万人次，本年度通过新媒体发布的文旅话题全网播放量超 8500 万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健全内部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考核。自觉接受外部监督。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，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参考先进经验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对政策解读的“用户思维”有待增强。部分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形式未能充分运用图表、动画、短视频等更直观易懂的形式，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差异化解读供给不足。下一步，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，推动政策“看得懂、用得上”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